

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 的核查意见

2011年9月27日，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宇顺电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深交所通知”）的有关要求，依据宇顺电子的实际情况，认真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填写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简称“《自查表》”），并针对存在未落实深圳证券交易所内部控制相关规则的情况，提出了具体、可行的整改计划，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期限。

根据深交所通知的有关要求，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平安证券”、“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对宇顺电子董事会编制的《自查表》进行了核查。具体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内控规则落实情况

宇顺电子在接到深交所通知后，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依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核查了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及内部控制的检查和披露情况，并重点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等事项进行了核查，最后根据核查结果，宇顺电子董事会填写了《自查表》。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平安证券认为：

1、宇顺电子董事会已按照深交所通知的有关要求完成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的制定和运行情况的自查工作，并填写了《自查表》；

2、宇顺电子董事会填写的《自查表》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的实际，不存在隐瞒、疏漏等情况；

3、宇顺电子董事会制定通过的整改计划，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期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切实可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的
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罗腾子

陈 华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1 年 月 日